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李黃玉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李黃玉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條：本會事務所設於臺南市麻豆區柚安路二段328號2樓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李黃玉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條：本會事務所設於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32之1號2樓	本會事務所門牌麻豆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重編，改為臺南市麻豆區柚安路二段328號2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